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市長的指示

- 針對民眾高度關注之市政議題，請權管機關即時更新補正FAQ 資訊，俾利話務人員回應處理；另對

媒體關切之特定議題，亦請適時與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聯繫，以利後續因應妥處。

(摘自本府 100.8.9.---1641 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本人再次強調，各機關重大事件之處理，應指派副首長或主任秘書擔綱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以免衍生困擾；至未定案之政策，切勿擅自對外發言，以維本府形象與施政效能。

(摘自本府 100.8.16.---1642 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本人再次重申，與民眾權益攸關事項，應與督導業務的副市長說明，並與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密切配合，擬定宣導方式，審慎妥處，以利政策推動。

(摘自本府 100.8.16.---1642 次市政會議紀錄)

- 針對媒體關注之重大市政議題，請權責機關應於第一時間陳報府級首長，並與市府發言人密切聯繫，備妥簡明易懂的說明資料，適時澄清，以維本府施政形象。

(摘自本府 100.8.23.---1643 次市政會議紀錄)

- 市長信箱第二次回應仍不滿意案件，多為民眾定見與相關規定出現落差或確有空礙難行之處，仍請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主管持續電訪溝通，以爭取諒解；至權管範圍未盡完備之法規，亦請審慎檢討及研擬修法，以強化服務效能。(摘自本府 100.8.30.---1644次市政會議紀錄)

- 為利1999市民當家熱線於第一時間掌握重大事件相關訊息，請各機關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俾求周延。

(摘自本府 100.8.30.---1644 次市政會議紀錄)

- 跨局處業務分工如有疑義，請陳報府級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進行協調，俾利掌握案件處理成效

(摘自本府 100.8.30.---1644 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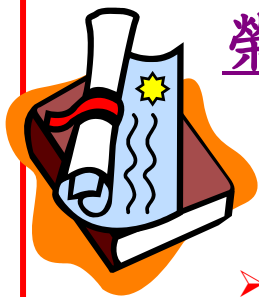
處長的期勉

- 本人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6 日率同本府績優人事人員 5 人赴荷



蘭、比利時及法國考察，其中荷蘭海牙市政府令人印象深刻。荷蘭是個重商主義的國家，並不重視絕對平等，而是要看對方能給與多少利益，才相對提供多少服務。本人認為，這就是「博奕理論」(Game Theory)的應用與表現，懂得如何掌握贏的策略。(摘自本處 100.8.9.--100 年第 17 次處務會議紀錄)

- 承辦業務時，應強調本處整體績效，強化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以使業務處理更臻完善。例如，遇首長人事異動，主辦單位應先將異動訊息通知各相關單位預為因應，以利在首長就任時，一次到位，完成各應辦事項。(摘自本處 100.8.9.--100 年第 17 次處務會議紀錄)



榮譽榜

- 100年8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一次記二大功案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員謝宗基，共同查獲李○輝等3人涉嫌機車解體工廠案件，功績厥偉，經本府核定銓敘部審定一次記二大功。

● 重要榮譽獎章（100年8月核頒）

- 一等功績獎章：林前副市長建元。
- 一等功績獎章：李前副市長永萍。
- 三等功績獎章：交通局羅前局長孝賢。
- 三等功績獎章：社會局師前局長豫玲。
- 三等功績獎章：消防局熊前局長光華。
- 三等功績獎章：翡翠水庫管理局李前局長公哲。
- 三等功績獎章：自來水事業處郭前處長瑞華。
- 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都市發展局丁局長育群。
- 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主計處陳處長高燦。
- 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捷運公司譚總經理國光。
- 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萬華區戶政事務所黃主任國彥。
- 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林主任明寬。
- 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陳主任少卿。



活動之窗

- 本府100年9月份「E世代講座」，訂於100年9月14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行，邀請王培坤老師主講「居家佈置~美學應用與空間規劃」，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本府100年度第3次退休公務人員「生活系列講座」專題演講，訂於100年9月19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辦，並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眼科主任蔡景耀醫師擔任講座，講題為「眼睛防老123」，歡迎本府退休同仁踴躍參加。

- 為增進本府未婚同仁互動，增加與異性認識機會，本府員工休閒隊社心橋園社特於100年規劃7梯次未婚聯誼活動，第4梯次將於100年9月17、18日，假宜蘭縣壯圍鄉濱海渡假村辦理，歡迎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 e公務群英傳」網路活動：為配合「提升國人英語能力行動方案」推廣公務同仁學習英語風氣，宣導公務同仁使用「政府e公務」服務，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劃辦理「e公務群英傳」網路活動(網址：<http://event03.g2e.nat.gov.tw>)，歡迎同仁上傳影片或圖片，以英文介紹各機關的好人、好事、好服務。活動期間自9月1日至9月30日。





人文快遞

● 本市市政大樓 11 樓名人藝術畫廊展出「翰逸神飛-吳武昭書法創作

展」：名人藝術畫廊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至 11 月 25 日，展出吳武昭先生書法展，吳先生從事書法創作多年，熱情不減，研習書法深耕古代各碑帖，領悟東方特有的藝術魅力，以「禪」的意境與修為來展現書法美感，歡迎同仁踴躍前往參觀。

- 「最慷慨的鋼琴老師-李斯特」主題資源展：本市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於 100 年 9 月 5 日至 23 日，辦理「最慷慨的鋼琴老師-李斯特」主題資源展，除於該館 1 樓舉辦主題資源展，展出相關主題圖書、視聽及剪輯資料外，於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並於假該分館 4 樓音樂廳，辦理西湖愛樂賞析講座--「最慷慨的鋼琴老師-李斯特」，由知名音樂節目主持人音樂家黃瑞芬（Zoe）帶領大家以音樂來讚嘆李斯特精彩絕倫的一生。講演採自由入座方式，不需事先報名，準時入場者有機會獲得講師推薦圖書或 CD，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臺北市終身學習護照」認證，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人事新法



●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2 條修

正：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458801 號令，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重點為：原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災害是否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之內容，並無概括規定，恐有未盡周延之處，為免掛萬漏一，爰於該款末段增訂「有致災之虞」之

規定。另為配合 99 年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並使各通報權責機關依停止辦公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所為之通報，符合各地實際需求，爰修正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附表「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 放寬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課時，如夫妻 2 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 1 人為公教員工停止上班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8 月 29 日局考字第 1000049060 號函：為因應小家庭及少子化之現況，提供樂婚、願生及能養之友善環境，鼓勵國人積極生育，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而夫妻 2 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 1 人為公教員工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覈實給予停止辦公登記，以照顧其子女。
- 各級人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身或家族利益案件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迴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8 月 4 日局企字第 10000462342 號函重申，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均訂有迴避任用或應行迴避等相關規定，各級人事人員於辦理相關案件時，自應依上開規定確實迴避。又人事人員縱於相關案件中並無決定權或建議權，僅負責行政程序或簽辦作業，如該案件涉及自身或家族利益時，為免影響人事專業性及公正性，仍應於相關程序與簽辦過程中確實迴避。
- 各機關於招募徵才時，需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本府勞工局 100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002828600 號函：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定略以：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

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爲由，予以歧視……。

企業雇主或民間團體依相關法律，於徵才廣告中註明「限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因係依法律須定額僱用人員，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釋，尙未違反就業服務法，惟爲避免求職者因不諳法令規定而有所誤解，造成社會觀感不佳，請各機關於招募簡章上詳列依據之法律規定爲何，並以「優先進用某種身分者」爲敘述，而非「限制某種身分者」（例如：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

- 考試院100年8月18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69721號令修正發布「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5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100年8月18日考試院第11屆第150次會議修正通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爲「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本次修正係爲解決高普考試同時錄取問題及兼顧機關用人需要，明定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爲避免因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類科應考人同時錄取，造成普通考試用人機關部分職缺無法補足人力，乃增訂分發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時，參酌最近3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計算，加計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後，不受上述不超過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的限制。

●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條文修

正：考試院民國100年8月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6921號令，參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中央機關之層級區分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用語，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條文。

人事驛站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重要職務人員 100年8月3日至8月31日生效異動情形：

-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後新增副市長職缺，由丁副市長庭宇接任，並自 100 年 8 月 16 日生效。
-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後新增副秘書長職缺，借調本府捷運局張副局長培義擔任，並自 100 年 8 月 9 日生效。
- 教育局康前局長宗虎於 100 年 8 月 9 日辭職，所遺職缺由丁局長亞雯接任，並自 100 年 8 月 9 日生效。
- 產業局所屬商業處黃副處長以育調任本府參議，並自 100 年 8 月 2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該局吳專門委員欣珮調陞，吳員調陞後所遺職缺由該局王主任振霄調陞，並均自 100 年 8 月 25 日生效。
- 翡管局郭技正常康調陞該局主任秘書，所遺職缺由該局陳技正兼科長秋種調陞，並均自 100 年 8 月 5 日生效；陳員調陞後所遺職缺由該局王技正兼科長爲森調任，王員調任後所遺職缺由該局黃正工程司兼股長世欽調陞，並均自 100 年 8 月 19 日生效。
- 原民會陳專員思穎調陞該會組長，並自 100 年 8 月 4 日生效。
- 捷運局所屬機工處周副處長湘魁調陞該處處長，並自 100 年 8 月 9 日生效。

- 文化局鄧科長文宗調任該局秘書，所遺職缺由該局劉技正得堅調陞，並均自 100 年 8 月 15 日生效。
- 公訓處黃研究員麗蓉調陞該處組長，並自 100 年 8 月 16 日生效。
- 衛生局王股長錦娟調陞該局秘書室主任，並自 100 年 8 月 19 日生效。
- 研考會組長由行政院青輔會張科長晨恩過調，並自 100 年 8 月 22 日生效。

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10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異動情形：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張專員高聰自 100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人事室林主任閩秀調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林科員靜玉調陞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古主任聖姿調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專員，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人事室蔡主任淑明自 100 年 8 月 2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陳股長麗雪調任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人事室股長，並自 100 年 8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人事室鄧主任為仁調任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8 月 2 日生效。
-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人事室黃主任玫嬌自 100 年 8 月 8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陳主任慧嬪調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專員，並自 100 年 8 月 9 日生效。
-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人事室李主任婀娜自 100 年 8 月 11 日退休生效。
-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人事室游主任怡萍調任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8 月 11 日生效。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黃科員秀卿調陞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8 月 11 日生效。
-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洪人事管理員秀昭調任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事管理員，並自 100 年 8 月 15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事室劉科員醇永調陞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並自 100 年 8 月 15 日生效。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許主任瓊珊與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彭主任鈺茹互調，並自 100 年 8 月 15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賴科員英宏調陞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並自 100 年 8 月 18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劉股長春蓉調任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8 月 19 日生效。
-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人事室鄧主任惠玉調任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8 月 19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人事室主任由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洪科員光平過調，並自 100 年 8 月 23 日生效。
- 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人事室吳主任國忠調任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100 年 8 月 25 日生效。

